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51616091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招領「本局扣留鹽水溪口嘉南大圳排水線違規蜈蚣網具乙批」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40條及本府108年6月17日府農漁1080675482A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115年10月29日於本市鹽水溪出海口四草大橋往北900公尺處嘉南大圳排水線水域，查獲違規蜈蚣網具乙批(共29件)。

訂

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局漁業科(聯絡電話：06-6331934)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局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線

局長馮祥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